

协议书

甲方：长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乙方：浙江百叶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长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编号为 ZJXWCX-2024- 051 的 2024 年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（长兴段）赛事服务项目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承包人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和要求：

乙方报价包括承办 2024 年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（长兴段）赛事的策划和组织产生的费用（包括竞赛场地、赛事组建、安全保卫工作、后勤保障、志愿者服务、赛事配套活动等产生的费用，利润、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，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开支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）。其中住宿、餐饮（含餐包）、交通、保险费用，按照实际发生进行结算，其余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包干。最终支付金额不超出成交金额进行结算。

1、场地提供和布置

（1）比赛沿线场地的协调；

（2）比赛起点场地及开幕式场地租赁与协调，氛围搭建，赛道布置；

（3）在竞赛场地，为参赛队伍提供固定的竞赛区、检录候赛区、休息区等不同区域；

（4）赛道沿线设置交通隔离器材，导向牌、分流牌，路标贴、线检车贴等比赛配套用具，配套用具的摆放、回收等工作；



- (5) 协助组委会进行场地勘察；
- (6) 其他场地的协调工作；
- (7) 起终点及赛道保障工作具体要求标准参照附件：起终点及赛道保障工作要求进行执行。

2、竞赛服务保障

- (1) 场地布置方案满足本项赛事活动的各项要求；
- (2) 长兴段赛道沿途氛围策划和实施；
- (3) 策划并完成大众赛各项工作；
- (4) 提供比赛所需的办公设备、用品等耗材；
- (5) 为保障媒体工作顺利进行，提供供电车、直播电信光纤等物品；
- (6) 按照竞赛要求，为赛事提供赛事其他用品。

3、安全保卫工作

- (1) 针对竞赛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性情况制订应急预案；
- (2) 提供长兴段足够的安全保障器材包括不限于铁马、警戒线、安保人员随身器材等；
- (3) 提供满足赛事要求的安全保卫人员；并经过相关培训，根据赛事要求合理部署赛道沿线、开幕式等场地警戒和巡逻。

4、医疗后勤保障及其他

- (1) 按照竞赛要求配备充足、专业的医疗人员和救护车；具体要求标准参照附件：2024 第十二届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赛区医疗卫生工作需求执行；
- (2) 根据赛事要求配备充足的医疗药品、急救器材等相关用

品，具体要求标准参照附件：2024 第十二届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赛区医疗卫生工作需求执行；

(3) 制订紧急救援方案；

(4) 负责招募志愿者并进行相关培训，及提供相关装备；

(5) 制作志愿者、安保、工作人员赛事证件，数量必须满足赛事实际需要；

(6) 为竞赛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士、嘉宾提供良好的比赛环境，包括不仅限于住宿、餐饮、交通等保障，具体要求标准参照附件：2024 第十二届环太湖赛赛区行政接待工作要求执行，住宿酒店供应商拟定后报采购人确定后再实施；入住时酒店会场的氛围布置；为竞赛工作人员、治安人员、交警人员、志愿者提供餐包；

(7) 为赛事配备接待的工作人员，志愿者等其他工作人员配备充足的接驳车辆，具体要求标准参照附件：2024 第十二届环太湖赛赛区行政接待工作要求执行；

(8) 赛事嘉宾的邀请、接待；

(9) 为参赛队员、相关人员购买保险；

(10) 赛事会议场地租赁及布置，会场要求标准参照附件：2024 第十二届环太湖赛赛区行政接待工作要求执行；

(11) 为竞赛运动人员提供兴奋剂检测、矿泉水、冰块等服务；

(12) 媒体宣传推广。须扩大宣传，整合宣传资源，运用多种手段，调动各种积极性，加强工作力度，构建形式多样、全方位、多角度的宣传格局，为赛事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，同时做好市场推

广，提高赛事的知名度与影响力。具体要求参照 2024 第十二届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赛事直播工作需求方案执行。

5. 项目负责人为：杨丽，身份证号码为：330522198810011042。

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，确因特殊情况更换的，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柒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（¥751500 元）

三、技术资料：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服务。

2.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计划、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项目进度

赛事活动约 1 个比赛天，具体赛事安排计划制定好后须通过甲

方确认后方可实施。

七、服务期要求

合理安排时间,按时完成全部赛事安排,如果不能按时完成任务,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。

九、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:

服务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。

十、付款方式:

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%作为预付款,余款待所有赛事完成并移交台账资料后一次性支付。注:【台账资料:1. 赛事方案、2. 宣传方案、3. 后勤保障方案、4. 医疗保障方案、5. 赛事总结(不少于3000字)、6. 宣传录用汇总、7. 赛事照片(10张)、8. 赛事开支明细】。

十一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十三、双方责任、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、承诺承担甲方的赛事需求及服务活动任务。

2.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,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,保质保量完成赛事需求及服务活动任务。

3.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4. 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时的媒体宣传承诺履行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主管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甲方：长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
育局

乙方：浙江百叶龙文化发展股

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2024 年 9 月 26 日



